

近年校企合作项目

序号	参与项目	备注
1	清新区工业大道滨江河大桥和中桥检测项目	
2	巡司河第二出口排水工程穿铁路工程基坑及既有铁路桥墩监测合同	
3	2015 年珠机城际路基专项监督检查	
4	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跨沪蓉铁路立交桥工程桥梁施工监控合同	
5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第三方检测	
6	广州枢纽佛山西站第三方检测	
7	中国铁路总公司新建云桂铁路广西路基质量检测	
8	渝怀铁路秀山至梅江至同田湾段增建第二线工程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	
9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先行开工段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合同协议书	
10	南昌轨道交通应急抢险类项目盾构隧道工监测项目工程	
11	渝怀铁路梅江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引入怀化枢纽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12	无锡地铁 1 号线南延线、3 号线、4 号线钢轨探伤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13	2019~2021 年度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铁路工程质量检测	
14	黔张常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 QZCSD-2 标段-凤岩村通信铁塔基础检测	
15	新建湛江东海岛铁路湖光站、东海岛站、东简站桩基第三方检测	
16	茂湛铁路茂名东至塘口电气化改造工程茂名站桩基第三方检测	
17	广州动车段高级修扩建工程	

18	2019 年长沙铁路堪察设计有限公司线路复测	
19	京广高速 K1712+485-K1760+256 路基沉降观测	
20	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工程怀化枢纽钢结构及房屋桩基检测	
21	改建铁路遵化南至小寺沟线遵化南至津西线路所恢复运营工程	

项目编号: CLPSP16QY01ZC68

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清新区工业大道滨江河大桥和中桥检测项目

甲 方 (采购人):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中标人):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 0763-5817444 传 真: 0763-5817444 地 址: 清远市清新区明霞大道中 25 号

乙 方(中标人):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734-2547123 传 真: 0734-2547123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根据 清新区工业大道滨江大桥和中桥检测项目（项目编号：CLPSP16QY01ZC0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額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二、服务范围

采购人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清新区工业大道滨江河大桥和中桥检测项目。

2.2. 检测服务范围:

2.2.1 对桥梁结构总体外观检查,包括空心板梁主跨结构、桥面系铺装层、栏杆、人行道、伸缩缝、支座及桥梁水下部分基础等的全面检查,提交最终检测成果。

2.2.2 对桥跨结构进行荷载试验,评定桥梁承载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其中桥梁全部桥跨均须进行荷载试验,主跨和经检测发现有明显缺陷的桥跨须进行静载试验,滨江河大桥进行静载试验的桥跨数量不少于 2 跨,滨江河中桥进行静载试验的桥跨数量不少于 1 跨。

2.3. 检测内容:

2.3.1 编制检测试验方案:

2.3.2 全桥长期监控点布设及初次观测:

2.3.3 全桥的外观检查及主结构尺寸测绘: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8-307201040002234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
蒸湘支行雁峰分理处

甲方合同编号：WHTLJ-JSC-ZX-2016-08

正本

乙方合同编号：

巡司河第二出口排水工程穿铁路工程
基坑及既有铁路桥墩监测合同

委托人：武汉铁路局

服务人：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铁路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巡司河第二出口排水工程穿铁路工程基坑及既有铁路桥墩监测工作，根据2016年7月武汉铁路局工程管理所工程项目监测单位遴选结果和合同授予的原则，现确定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人”）为监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巡司河第二出口排水工程穿铁路工程基坑及既有铁路桥墩监测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分左右幅穿越铁路、道路，由西向东依次下穿巡司河街（道路）、武黄城际铁路余花联络上行线、京广上行线、京广四线、段管线（车交2）、京广三线、京广下行线、武黄城际铁路余花联络下行线、栅栏路（道路），其中左幅起止里程为ZK1+621.60～ZK1+838.33，长度216.73m；右幅起止里程为YK1+622.37～YK1+838.99，长度216.62m。穿越铁路段拟拆除既有4-9.0m下穿铁路框架箱涵，新建4-9.9×13.2m分离式框架箱涵，均采用现浇法施工；穿越道路段采用4-13.2m框架箱涵下穿道路，均采用现浇法施工；其余地段采用U型槽结构，2幅6节段，节段总长度为200.16m，均采用现浇法施工。

1.4 建设工期：450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工期

2.1 服务范围：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武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设计的《巡司河第二排水工程(K1+421.98～K1+941.98)施工图设计（版次：D）第七卷：穿铁路工程》中涉及的基坑和既有铁路桥墩监测的全部内容。

2.2 服务内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基坑边坡位移、沉降，SMW工法桩及土体测斜、位移、变形，钢支撑及围檩的位移、变形，基坑周边既有铁路桥梁墩（台）、接触网立柱沉降及水平位移等项目进行观测。

2.3 服务期限：从监理通知进场起至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止。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3.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2)中选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武汉铁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号

邮编: 430071

联系人: 张保国

电话: 027-51125747

2016年10月31日

服务人(乙方):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邮编: 421001

联系人: 张光亮

电话: 0734-2547123

2016年10月31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珠机城际 合[2015] 01 号

项目名称: 2015年珠机城际路基专项监督检查

监督方: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委托方: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监督方：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西路7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程海云

项目联系人： 李晓东

联 系 方 式： 13925098837

电 话： 传 真：

委托方：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电 话： 传 真：

受委托方：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衡阳市一环东路九号(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俞丽婷

项目联系人： 刘 辅

联 系 方 式： 18073436888

电 话： 0734-2547123 传 真： 0734-2547123

监督方：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李晓东

联系人电话：13925098837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方：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刘 辅

联系人电话：18073436888

电 话：0734-2547123

传 真：0734-254712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衡阳市农行蒸湘支行雁峰分理处

银行帐号：18-3072 0104 000 2234

副 本

甲方合同编号:WHTLJ-JSC-ZX-2015-05

乙方合同编号:

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跨沪蓉铁路
立交桥工程桥梁施工监控合同

委托人: 武汉铁路局

服务人: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铁路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跨沪蓉铁路立交桥工程的桥梁施工监控工作，根据武汉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2015 年度监控单位遴选结果和合同授予的原则，现确定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人”）为监控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跨沪蓉铁路立交桥工程桥梁施工监控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利川市。

1.3 工程规模：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起于利川市凉雾乡旗杆村附近，设利川西枢纽互通与沪渝高速公路相连，经利川市凉雾乡、南坪乡和谋道镇的上磁、大庄、鹿子坪等地，最后在鄂渝两省（市）交界处的利川市谋道镇田家垭口附近对接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重庆段。路线全长 42.109 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 I 级。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利川西枢纽互通 A 匝道和 B 匝道并行，在公路里程 AK1+270.26 及 BK0+295.57 处与沪蓉铁路交叉，A 匝道与铁路相交处铁路里程为 K1394+593，B 匝道与铁路相交处铁路里程为 K1394+604。桥位处公路路线为直线，铁路位于半径 4000m 的圆曲线与直线之间的缓和曲线上，公路与铁路的交角为 73 度。跨沪蓉铁路桥部分采用 33+44+33m 混凝土连续箱梁上跨铁路，跨铁路桥全长 110m。跨沪蓉铁路桥工程施工方式为转体施工。

1.4 建设工期：22 个月。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工期

2.1 服务范围：中铁二院武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设计的《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跨沪蓉铁路立交桥施工图设计（C 版）》中涉及桥梁施工监控的全部内容。

2.2 服务内容：对桥梁施工全过程进行监控；主要检测内容应包括成桥线形控制，成桥内力控制，转体过程纵、横向恒载重量平衡控制，滑道和转盘摩擦系数和应力状态检测，主梁支架在混凝土浇筑前对于预压变形和浇筑过程变形的监测等。

2.3 服务期限：从监理通知进场起至全部监控工作完成止。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3.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武汉铁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邮编：430071

联系人：罗洪桥

电话：027-51121283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铁路支行

户名：武汉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账号：42001237037050002100-3004

2015年5月18日

服务人：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大庆路1号

邮编：421001

联系人：张光亮

电话：0734-25471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蒸湘支行雁峰分理处

户名：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8-307201040002234

2015年5月18日

2016-001

副本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工程
质量第三方检测

(JMJC-3 标)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深茂铁 JM 合字（技）-2015-102

委托人：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 广东江门

2/4
2016.1.28 吴取回-查三34
2.21 吴取回-查三34
吴取回-查三3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工程 质量第三方检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检测/路基沉降变形观测评估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JMJC-3 标。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阳江、茂名市。
- 3.工程规模：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 DK123+200~DK133+223 站前工程质量检测及 DK123+200~DK388+868.29 房建工程。
- 4.工程投资总额：290.4 亿元。
- 5.建设工期：48 个月。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 1.服务范围：深茂铁路江茂段 DK123+200~DK133+223 站前工程（对应 JMZQ-2 标：含路基、桥梁、隧道、25 节站场工程，不含钢焊缝、涂层检测）及 DK123+200~DK388+868.29 房建工程（不含消防检测）。
- 2.服务期限：48 月。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评估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康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

授权代理人：邵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

帐号：4400 1670 1010 5900 0815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8251951

受托人：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一环东路南九
号

法定代表人：何新

授权代理人：何新

开户银行：衡阳市农业银行蒸湘支行雁峰分理
处

帐号：1830 7201 0400 02234

邮政编码：421000

电话：0734-2547123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

副本

广州枢纽佛山西站工程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佛山站其【2013】-13 号

委托人（甲方）：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佛山西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检测人（乙方）：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佛山西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检测人(全称):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州枢纽佛山西站工程桩第三方检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3.工程规模: 广州枢纽佛山西站工程车场总规模为10台23线(其中:客专车场规模为6台15线,城际车场总规模为4台8线),车站主站房总建筑面积为6.8万平方米(其中:客专站房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城际站房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并与佛山地铁3、8号线和城市公交设施等衔接,形成集铁路、地铁及城市公交等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综合交通枢纽。在车站东北侧新建客专、城际两个动车运用所和综合维修设施,配套建设相关联络线、折返线及动车走行线等工程。

4.工程投资总额: 125.3亿元。

5.建设工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5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13年1月31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 广州枢纽佛山西站工程(车场部分)及相关工程和先期实施工程I类变更桥范围内桥涵桩基、隧道、路基、房建桩基的第三方检测(本合同中简称第三方检测)。

具体为:新建铁路广州枢纽佛山西站工程全站桥涵桩基的桩身质量、完整性及承载力的检测;站房建筑桩基的桩身质量、完整性及承载力检测;隧道主体结构强度检测、隧道衬砌厚度及钢筋分布检测;路基抗滑桩桩身质量及完整性检测、路基钻孔桩的完整性检测和承载力检测,路基填筑地基系数K30检测、路基锚杆抗拔力检测、路基挡墙厚度和密实度检测、路基悬臂及扶壁式挡土墙的厚度和密实度检测。

2.服务期限: 本工程计划工期4.5年,相关第三方检测工作与工程同步实施。

检测费用: 按《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TB10202-2009)第4.0.1条规定,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乙方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六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六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佛山西站

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区兴业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树青

授权代理人: 陈树青

开户银行: 建行佛山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44001668601059888888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0757-86154732

检测人: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衡阳市雁峰区大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何永红

授权代理人: 何永红

开户银行: 农行衡阳雁峰支行雁峰分理处

帐号: 18307201040002234

邮政编码: 421001

电话: 18173410116 0734-2547123

签订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登记编号: 2014016

铁总工监

2	0	1	4	8	2	6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新建云桂铁路广西段路基质量检测

委 托 方: 中国铁路总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新建云桂铁路广西段路基质量检测 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中国铁路总公司委托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新建云桂铁路广西段路基质量进行抽检。

检测内容：压实系数、K30、Evd、击实试验核查、填料类别核查、土工格栅破检、挡护砌筑工程破检。

检测方法：

1. 现场破检。一是现场破检取得填料样品，检测其粒径、颗粒级配、土的类别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规定；二是对填料样品进行标准击实试验，核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最大干密度和最优含水率是否准确；三是现场破检检查土工格栅是否按设计放置；四是破检检查路基附属挡护结构的几何尺寸及水泥浆的饱满度。

2. 现场检测。压实系数、K30 及 Evd。

检测依据：《高速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751-2010、《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4-2003、《铁路土工试验规程》TB10102-2010 等相关标准；设计文件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

1. 负责乙方检测期间与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被检工程的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乙方

1. 应按国家、铁路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检测工作，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确保所检测的试验数据的真实准确，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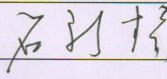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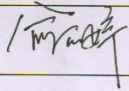
2. 负责检测的实施。

3. 负责本协议履行期间自身安全防护工作，检测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4. 在检测过程中应自备检测仪器和交通工具。

5. 检测人员应遵循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所完成的检测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铁路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10号	邮政 编码	100844	
	电话	01051871315	传真	01051842837	
	开户银行				
帐号				2014年11月5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衡阳市珠晖区外环东路9号(湖南高铁学院内)	邮政 编码	421002	
	电话	13327340801	传真	0734-2547123	
	开户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金桥支行			
帐号	70060501309005609			2014年11月5日	

正本

渝怀铁路秀山至梅江至同田湾段增建第二线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怀化指（渝怀检测）-1

发包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全称）：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渝怀铁路秀山至梅江至同田湾段增建二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招标。

2.工程地点：渝怀铁路增建二线；重庆市秀山县、贵州省铜仁市、湖南省怀化市。

3.工程规模：秀山至梅江段长 33.394 正线公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管辖的）、梅江至同田湾段正线建筑长度 150.371km。

4.工程投资总额：89.7453 亿元。

5.建设工期：42 个月。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标段划分范围。

2.服务期限：36 个月。

3.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委托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怀化市怀北路447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受托人：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湘支行雁峰分理处

帐号：18-307201040002234

邮政编码：421001

电话：0734-2547123

签订日期：2017年1月6日

副 本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先行开工段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赣深铁合字(咨) 2017-04号

发 包 人: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 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第三方检测路基沉降变形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先行开工段站前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和委托受托人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受托人”是指合同中提供第三方检测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第三方。

1.1.5“项目检测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检测站站长”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机构工作的检测工程师。

1.1.7“其他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9“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解释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为准。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是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企业电话：0755-6198170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和路服务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景大厦

电话：0755-61987258

电子邮箱：shenjzjcb@163.com

日期：2017.6.13

乙方：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
东路南九号(高铁学院内)

电话：0734-2547123

电子邮箱：HDGS888@126.com

日期：2017.6.13

2017年12月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应急抢险类项目经理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龙兴大道旁

乙方：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甲乙双方就南昌轨道交通应急抢险类项目盾构隧道施工监测项目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南昌轨道交通应急抢险类项目盾构隧道施工监测项目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一家工程质量检测（认证中具备施工监测资格）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够提供本次咨询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沉降注浆、收敛变形同步自动化监测（水平、垂直）；
2. 收敛点延续监测；
3. 沉降点延续监测；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2017年1月份内派遣2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甲方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应急抢险类项目工地进行5年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工地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工地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

3. 乙方的专家在甲方工地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1825个日历日（包括20个旅途日和260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有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3.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应急抢险类项目经理部。

乙方送达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4. 双方确认的书面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正 本

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引入怀化枢纽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怀化指（渝怀检测）-2

发包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全称）：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引入怀化枢纽站前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招标。

2.工程地点：湖南省怀化市。

3.工程规模：怀化枢纽正线及疏解线线路总长度 60.277 单线 km，其中桥梁长度 20.441 单线 km，隧道长度 9.07 单线 km。

4.工程投资总额：86.772 亿元。

5.建设工期：3.5 年。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标段划分范围。

2.服务期限：36 个月。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广铁集团公司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怀化市怀北路447号

受托人：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怀化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支行雁峰分理处

帐号：18816101040010886

邮政编码：

电话：0745--2182513

帐号：18307201040002234

邮政编码：421001

电话：0734-2547123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7日

正本

无锡地铁 1 号线南延线、3 号线、4 号线钢轨探伤第三 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1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衡阳市恒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及相关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无锡地铁1号线南延线、3号线、4号线钢轨探伤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为方便双方履行职责和义务，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第一部分 |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 第二部分 | 中标通知书； |
| 第三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四部分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第五部分 | 合同价格表 |
| 第六部分 |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 第七部分 |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 第八部分 | 合同附件； |
| 第九部分 | 合同其它文件 |

甲乙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合同范围

为增强钢轨焊接质量，提升钢轨焊接接头平顺性，降低伤损钢轨数量，全面提升无锡地铁1号线南延线、3号线、4号线轨道建设质量，做到全过程把控建设环节，将对无锡地铁1号线南延线、3号线、4号线轨道工程进行全覆盖的焊缝无损检测。

(1) 钢轨焊缝接头无损检测：钢轨焊接接头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确定、对焊轨器材状态确认等；

(2) 钢轨焊接接头外观检查：钢轨焊接接头平顺性检测、焊接过程中打磨情况确认等；

(3) 复核工作：按工程需求及甲方安排对检测结果不合格、有疑义的项目的复核工作，施工单位不合格接头重新施工后的复检工作。

2、服务期限：2018年6月15日-2020年12月15日。

4、服务时间及要求

(1) 服务时间：30个月，质量检测服务周期将根据无锡地铁1号线南延线、3号线、4

行索赔;若再次发现,甲方可终止合同、清退乙方队伍,且保留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12.9 如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据此申报破产债权。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13.3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主动遵守履行。

13.4 协商、调解和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

13.5 任何到期的并已确认履行完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13.6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14. 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15.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16、本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7、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肆份,甲方拾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本合同签约地为无锡市,签约日期为2018年6月4日。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2018年6月4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登记编号

2	0	1	9	1	8
---	---	---	---	---	---

副本

2019~2021 年度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铁路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19~2021 年度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铁路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资格采购

采购方 (甲方):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服务商 (乙方):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2021 年度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铁路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隋瑞政
项目联系人： 吴才慧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8 号
电 话： 020-61332165 传 真： 020-61332609

投标人（乙方）：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法定代表人： 邹常进
项目联系人： 王学彦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电 话： 0734-2547123 传 真： 0734-2547123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争议仍未解决的，可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书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书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副本八份，乙方持一正二副、甲方持一正六副。

甲方：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9 年 5 月 21 日

乙方：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9 年 5 月 21 日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黔张常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 QZCSD-2 标段-凤岩村
通信铁塔基础岩溶注浆检测

委托人: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THGD-QZC-TXJSFW-10

签订地点: 张家界

签订日期: 2019 年 06 月 08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下述工程进行检测，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黔张常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 QZCSD-2 标段
建设单位	黔张常（怀邵衡）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检测内容、数量、履行期限

2.1 工程检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设计院下达的检测技术要求进行检测。

☒《铁路工程物理勘探规程》TB 10013-2010

☒《岩土工程检测技术规范》YS 5202-2004

☒《岩土工程检测规范》GB 50021-2001

注：若以上标准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版标准为准。国家或行业标准高于本标准的，应以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

2.2 承接方式：综合总价包干

2.3 检测工作量：通信铁塔基础范围内岩溶注浆检测，检测面积 81 平米。

2.4 合同履行期限为：2019 年 6 月 8 日 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做好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数量符合要求，并对检测样品数据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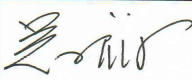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施工进度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设备，保证在规程规范允许的情况下及时进行检测和试验工作，按要求完成任务，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情况下，检测工作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3.3 提供最终检测报告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检测报告甲方自取或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地址邮寄送达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合同义务。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工程相关技术资料等开展检测工作

签署页

甲方: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邹常进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094468199Q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00758008276R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分行 蒸湘支行雁峰分理处
开户银行账号:	431899991010003762478	开户银行账号:	18-307201040002234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 大道 2199 号通号（长沙） 产业园通号研发楼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 东路南九号
通讯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 大道 2199 号通号（长沙） 产业园通号研发楼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 东路南九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周鹏	联系人:	肖建
联系电话:	13503556858	联系电话:	189734766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

新建湛江东海岛铁路湖光站、东海岛站、
东简站桩基第三方检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江门指合字（技）-2019-151

委托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广东江门

2019年12月25日 刘指挥印
取回-刘四伍 果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全称）：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范围、内容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湛江东海岛铁路项目分黄略（含）至湛江西（客）（含）段、湛江西（货）（含）至钢厂工业站（不含）段两部分及相关工程。

2. 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对湖光站、东海岛站、东简站的站房、雨棚、变电所及泵房等预应力管桩、钻孔灌注桩进行静载、高应变、小应变等试验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 服务期限：本服务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之日止，相关第三方检测工作与工程同步实施。

二、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谈判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四、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服务业务。

五、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七、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公章)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康路3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帐号：44050167060100000033
法定代表人：邵俊辉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0-8251921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帐号：4405 0167 0601 0000 0033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8251951



受托人：(公章)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开户行：衡阳市农业银行蒸湘支行雁峰分理处
帐号：1830 7201 0400 02234
法定代表人：邵俊辉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34-2547123
经办人：
开户银行：衡阳市农业银行蒸湘支行雁峰分理处
帐号：1830 7201 0400 02234
邮政编码：421000
电话：0734-2547123

签订日期：2019年 10 月 22 日

正本

茂湛铁路茂名东至塘口电气化改造工程
茂名站桩基第三方检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江门指合字（技）-2019- 180

委托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广东江门

2019年12月25日 江门指挥部
取回一式四份 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全称）：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范围、内容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茂名站站房由南北站房组成，采用线侧式站型，南站房主体为三层，北站房主体为二层，茂名站站房建筑高度（屋脊）按 21.2 米控制，外墙面采用玻璃幕、铝板幕墙，铁路地面停车场 1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茂名站新建站房、天桥以及地道接长改造、地面停车场工程，因新建天桥引起的雨棚、站台铺面拆除和恢复工程，以及相关的电力、暖通、给排水等配套工程。

2.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茂湛铁路茂名东至塘口电气化改造工程茂名站桩基静载、低应变、高应变等第三方检测。

3. 服务期限：本服务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之日止，相关第三方检测工作与工程同步实施。

二、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谈判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四、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服务业务。

五、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七、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公章）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康路3号

法定代表人：邵俊明

授权代理人：邵俊明

经办人：邵俊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会分行

帐号：4405 0167 0601 0000 0033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8251951

受托人：（公章）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法定代表人：彭建

授权代理人：彭建

经办人：彭建

开户银行：衡阳市农业银行蒸湘支行雁峰分理处

帐号：1830 7201 0400 02234

邮政编码：421000

电话：0734-2547123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编号: 2019-009

副本

广州动车段高级修扩建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动车段高级修其(2019)-01号

委托人(甲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乙方):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拟送27(3/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乙方）（全称）：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动车段高级修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工程规模：本次新建 4 线 4 列位四五级修库、6 线 12 列位整车调试库、6 线单元调试库，裙底板检修存放库，构架检修库、改造 2 线 4 列位三级修库，局部改造既有四五级修库，扩建转向架检修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新建高级修车载信号设备检修车间；新建动车段 110KV 配电所。改扩建完成后，2020 年检修能力达到配属 400 组动车组的高级修，2030 年检修能力达到配属 750 组动车组的高级修。

4. 技术标准

站场线路等级：II 级铁路；

线路最小曲线半径：300 米；

站线铁路采用 50 Kg/m 钢轨新 II 型预应力混凝土枕，弹条 I 型扣件。道床采用 I 级碎石道碴；

牵引类型：电力牵引；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 级列控系统；

行车指挥方式：动车段调度集中；

段内速度目标值：15Km/h，库内为 5 Km/h。

5. 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总投资 13.832 亿元。

6. 项目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广州动车段高级修扩建工程设计范围内混凝土结构、房建工程、路基工程等的第三方检测。

2. 服务期限：本工程计划工期 18 个月，相关第三方检测工作与工程同步实施。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招标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六份,乙方执副本二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甲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988号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广东省通信科技大厦北塔7-9层

法定代表人: 陈青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邹常进 (签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嘉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分行蒸湘支行
雁峰分理处

帐号: 44050149005300000733

帐号: 1830720104000223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324928091E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00758008276R

邮政编码: 510440

邮政编码: 421001

联系人: 李铁梅

联系人: 吴建春

电话: 020-61349385

电话: 18974769991

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HDN1-2019006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19 年度勘察设计项目中的铁路线路测量任务

委托方 (甲方): 长沙铁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9 年 03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 湖南省长沙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铁路勘察设计与 2019 年度勘察设计项目中的铁路线路测量任务技术服务合同廉政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长沙铁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 3 月 1 日

京广高速 K1712+485~K1760+256 路基沉降观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高铁工务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光志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146 号

乙 方(承包方):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常进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长沙高铁工务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二) 工程地点: 京广高速 K1712+485~K1760+256

(四)承包范围:京广高速 K1712+485~K1760+256 路基沉降观测点布设、测量、数据处理、出具技术报告。

(六) 合同价款: 本工程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请选择: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工程款 (总计) (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七) 质量标准: 符合铁路有关验收标准

(一) 开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开工。

(二)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竣工。

(三) 工程总日历天数 16 天

(四) 现场观测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技术报告。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3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 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应在 3 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 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高铁工务段（甲方名称）与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

（盖章）

（长沙高铁工务段）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19
副本

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工程怀化枢纽钢
结构及房屋桩基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怀化指（渝怀检测）-

发包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全称）：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工程怀化枢纽钢结构及房屋桩基检测服务。

2.工程地点：怀化市。

3.工程规模：在同田湾站至磨沙溪间，既有渝怀线右侧增建第二线；既有怀化南编组站置换外迁，新建怀化西编组站，并同步新建机务、车辆设施；原货场搬迁至怀化市经开区，新建怀化西综合性货场。

编组站外迁后，既有沪昆线、既有焦柳线、怀邵衡线、渝怀线至怀化南站间联络线走向结合编组站搬迁进行调整。

4.工程投资总额：867720 万元。

5.建设工期：3.5 年。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标段划分范围。

2.服务期限：1.5 年。

3.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怀化市怀北路 44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怀化分行营业部

帐号：18816101040010886

邮政编码：418000

电话：0745--2187967

受托人：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

南九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湘支行雁峰

分理处

帐号：18307201040002234

邮政编码：421001

电话：0734-2547123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HD2020009

合同编号： [2020]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改建铁路遵化南至小寺沟线遵化南至津西线路所恢复运营工程
委 托 方(甲方)： 唐山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_____
有 效 期 限： 2020 年 1 月至项目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唐山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唐海镇唐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凤勇

项目联系人：霍建伟

通信地址：唐山市遵化市东小寨

电 话：0315-8753388 传 真：0315-8753388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

法定代表人：邹常进

项目联系人：肖建

通信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九号（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内）

电 话：0734-2547123 传真：0734-2547123

电子信箱：HDGS888@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改建铁路遵化南至小寺沟线遵化南至津西线路所恢复运营工程 项目进行 1.5 公里改线路基填料及路基实体质量检测；6 个涵洞涉及原材料、试块、配合比、土工试验、砼实体检测及回弹检测；防水材料、土工格栅、橡胶止水带、道砟检测 的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自

甲方：唐山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 1 月 1 日